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委托，就仪电集团拟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取得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383,337,947 股股份（占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28.03%）的相关事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云赛智联、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2）
收购人、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云赛信息	指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云赛智联 383,337,947 股股份（占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28.03%），从而导致收购人拥有云赛智联权益的股份超过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30% 的行为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及其不时的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中国境内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批或公告，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收购人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收购人参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就本次划转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三节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28728T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毛辰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经营期限	1994年5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

### （一）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前，仪电集团通过仪电电子集团间接持有云赛智联 383,337,947 股股份，占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28.03%，并通过云赛信息间接持有云赛智联 88,948,065 股股份，占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6.50%。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在云赛智联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仪电集团与仪电电子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仪电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云赛智联 383,337,947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仪电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仪电电子集团将不再持有云赛智联股份，仪电集团将直接持有云赛智联 383,337,947 股股份，占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28.03%，并通过云赛信息间接持有云赛智联 88,948,065 股股份，占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6.50%。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在云赛智联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其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划转系经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批准的无偿划转，且本次划转导致仪电集团在云赛智联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据此，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7 月 31 日，仪电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仪电集团负责管理。

2023 年 8 月 7 日，仪电电子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同意将仪电电子集团持有的云赛智联 383,337,947 股股份（占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28.03%）划入仪电集团。

2023 年 8 月 24 日，仪电电子集团与仪电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仪电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云赛智联 383,337,947 股股份（占云赛智联已发行股本总额 28.03%）无偿划转至仪电集团。

2023 年 8 月 28 日，仪电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8.03% 股份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批复》（沪仪集[2023]124 号），同意仪电电子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云赛智联 383,337,94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比例 28.03%）划出到仪电集团。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在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须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律程序。

## 四、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云赛智联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批复的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

### （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一） 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股份变动证明文件，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云赛智联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股份变动证明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云赛智联股票的情况如下：

收购人工会副主席、监事张波之配偶方立群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53,000 股，累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 53,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及/或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股)	买入/卖出	交易价格区间 (元/股)
方立群	收购人工会 副主席、监事 张波之配偶	2023 年 4 月	12,000	买入	9.84-11.37
		2023 年 4 月	1,000	卖出	11.24
		2023 年 5 月	15,000	买入	9.14-10.21
		2023 年 5 月	14,000	卖出	9.35-10.34
		2023 年 6 月	13,000	买入	14.60-15.29
		2023 年 6 月	12,000	卖出	10.98-13.32
		2023 年 7 月	13,000	买入	13.29-14.37
		2023 年 7 月	26,000	卖出	13.72-14.88

就上述股票交易情况，张波与方立群出具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张波未向方立群透漏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信息。方立群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权益变动事宜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立群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张波及方立群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方立群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须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露义务。

-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节之“六/（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收购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 第四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 4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刘 维



周若婷



阮世豪